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9068號



主旨：廢止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「禁用屬安非他明（Amphetamine）類之減肥藥品（包括Phendimetrazine及其鹽類，Diethylpropione及其鹽類，Fenfluramine及其鹽類等）」公告及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五九七六二七號「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（Amphetamine-like）藥品，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，重申公告禁止使用」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「禁用屬安非他明（Amphetamine）類之減肥藥品（包括Phendimetrazine及其鹽類，Diethylpropione及其鹽類，Fenfluramine及其鹽類等）」公告及七十五年七月

十一日衛署藥字第五九七六二七號「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（Amphetamine-like）藥品，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，重申公告禁止使用」公告。

部長邱泰源

